整改情况落实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反馈问题 | 抓住领导干部这个“关键少数”，将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法律法规作为理论学习、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党校培训的重要内容，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。加强法律知识和生态环保知识教育，增强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、节约意识，扩大公众参与。公众履行法定义务还有差距，低碳、节俭的绿色生活方式尚未形成，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义务履行不到位。 |
| 整改措施 | 1.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。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各级党委（党组）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，纳入党校（行政学院）教学内容。2.深入学习贯彻《中共永州市委办公室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各级国家机关中实行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的实施意见》(永办发〔2016〕5号)要求，进一步推动各单位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指导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、县城管局、县发改局、县自然资源局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重要部门围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》《长江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。3.将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法律法规纳入2023年道县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。4.配合市人大修改完善《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，做好前期调研工作。5.按照《湖南省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方案》的部署安排，引导增强全民节约意识、环保意识、生态意识，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。 |
| 整改完成情况 | 1. 与组织部衔接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各级党委（党组）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，与党校衔接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党校（行政学院）教学内容。
2. 制定《道县县直国家机关及省市驻道有关单位普法责任清单》《道县县直国家机关及省市驻道有关单位2023年度普法重点任务清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》《长江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列入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、县城管局、县发改局、县自然资源局等谁执法谁普法单位内容。
3. 印发《2023年道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》，将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法律法规纳入2023年全县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。
4. 结合大学生寒假“送法下乡”活动、元旦春节“送法下乡”活动、“3.15”消费者权益日、“4.15”国家安全教育日、5月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等时间节点，县司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、县城管局、县发改局、县自然资源局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部门围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》《长江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开展法治宣传活动。
5. 开展道县2023年“依法治县 你我同行”法治大宣教活动，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、环境保护列入宣传内容，增强全民节约意识、环保意识、生态意识，倡导群众保护环境，绿色生活。

6.配合市人大做好《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公布实施工作，做好前期调研工作。 |